



## 自然资源部通报全国城市区域 建设用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情况

日前，自然资源部发布了《全国城市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情况通报》。通报显示，近年来，全国城市区域集约用地水平逐年提高，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增幅保持较低水平，城乡用地内部结构持续优化，建设用地投入产出效益持续提升，经济增长的用地消耗不断下降，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的趋势初步扭转。

为贯彻落实“节约优先”战略，全面掌握城市土地利用状况，切实提高城市节约集约用地水平，原国土资源部连续3年组织开展了城市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调查评价工作，现已形成包括2015年度区域初始评价、2016年度区域更新评价、2017年度区域更新评价在内的3轮评价成果，评价范围覆盖了全国31个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60个城市。

通报称，总体来看，2014—2016年度，参评城市国土开发强度从6.85%上升至7.02%，城乡建设用地人口密度从4665人/平方公里下降到4613人/平方公里，地均GDP由201.1万元/公顷提高到222.2万元/公

顷，地均固定资源投资由125万元/公顷增长至152.3万元/公顷，单位GDP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从11.1公顷/亿元下降到9.07公顷/亿元，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消耗新增建设用地量由1.2公顷/亿元减少到0.8公顷/亿元，集约用地水平逐年提高。

通报分析，近年来全国城市区域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增幅保持较低水平，城乡用地内部结构持续优化；建设用地投入产出效益持续提升，经济增长的用地消耗不断下降；不同城市区域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指数分化较为显著。

与此同时，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的趋势初步扭转。评价采用城镇人口与城镇工矿用地增长弹性系数（即城镇人口增长率与城镇工矿用地增长率的比值）来衡量人口城镇化与土地城镇化的差异。评价发现，2015年度弹性系数为1.2，系2010年以来人口城镇化首次快于土地城镇化，2016年度这一趋势继续延续，弹性系数进一步提升到1.3。这一数据表明，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的趋势得到初步扭转，但不同区域仍存在较大差异。

2016年度与2015年相比，东部地区、西部地区、东北地区呈现上升趋势，中部地区略降。

就下一步工作重点，通报指出，各地要坚决贯彻“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修复为主”的总体要求，坚持把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作为自然资源管理的核心任务之一，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，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，促进实现高质量发展。一是以评价工作为基础，全面持续推进节约集约用地，逐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合理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体系。二是实施差别化政策引导，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人地和谐发展。三是探索建立城市节地评价动态更新长效机制，做好宣传引导，扩大社会影响。四是积极探索节地评价成果共享应用和政策转化，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解下达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相关工作中明确评价成果应用要求，切实发挥评价成果作用。⑧